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884 号

申请人：林嘉欣，女，汉族，199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东星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382 号 3159。

法定代表人：冯佳欢，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邵丽鸣，女，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叶松欢，女，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林嘉欣与被申请人广东星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报销费用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嘉欣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邵丽鸣、叶松欢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10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报销费用5110.79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对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我单位没有异议。二、对于报销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的费用不符合报销要求，报销款项要经过领导审批之后，才能确认是否予以核销，申请人主张的报销款项并不能证明与其工作相关，大部分没有发票支出凭证，不能看出是因为工作而支付的款项，同时报销款中涉及餐补，我单位所有员工均是没有餐补的，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没有依据，我单位不予认可。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6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运营，双方签有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了社会保险，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1日离职。上述事实有社保个人缴费记录、工资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印证。鉴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不持异议，且有相关证据证明劳动关系事实，遂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报销费用问题。申请人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做宣传和活动运营工作。申请人主张其在日常工作中需要先自行垫付购买活动用品的费用，在活动结束之后由其或其他同事统计、整理活动相关票据并发给财务报销，其在职期间自行垫付且未

报销的费用合共 5110.79 元。申请人提交且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同事、财务人员沟通、核对活动和餐费报销费用的信息、文件和发票等内容，其中，“财务敏姐”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向申请人发送了《公司支出费用申请表(林嘉欣)》予申请人核对，该表格显示的报销费用总额为 5110.79 元，申请人回复报销无误后，“财务敏姐”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知申请人报销费用已经跟冯总提了，预计下周安排，2024 年 2 月 4 日 14 时 37 分，“财务敏姐”发了一表格给申请人让其提供报销发票，同日 15 时 07 分告知申请人让其提供三张发票，并表示其他都有看到了，2024 年 2 月 5 日申请人发送了三张发票给“财务敏姐”。被申请人认为上述记录不能看出与申请人主张的报销费用的关联性，也无法看出申请人已经实际支出了相关费用以及相关费用属于可报销范围，申请人对其主张费用未进行完整举证，报销费用中涉及的餐费补贴也并无约定或制度规定，且申请人的报销费用需要经过其单位领导审批通过后才能予以报销，申请人提出过申请并不作为其单位对申请人报销费用的确认，故其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上述报销费用。申请人反驳称其向被申请人提供报销费用情况时均已附上票据。本委认为，首先，从上述证据可知，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送《公司支出费用申请表（林嘉欣）》给申请人核对，可见其单位此前已经收到过关于申请人报销项目和费用的明细，现申请人主张当时均已附上发票等票据，而被申请人

主张申请人的报销费用无相关发票，但未提供其单位此前收到的关于申请人报销项目和费用情况的原始记录予以反驳，故无法否定申请人该主张。其次，从上述证据反映的双方沟通核实报销费用情况的时间过程来看，被申请人的财务人员虽然有通知申请人提供发票，但在2024年2月4日明确要求申请人提供三张发票，并表示其他均已看到，而申请人在次日亦已向被申请人发送了三张发票，此情况与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无提供相关发票不符。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已就报销费用提供所有发票具有高度可能性，遂采纳申请人该主张。再次，被申请人作为报销费用的发放主体，理应提供其单位的报销制度予以证明费用的报销范围、报销条件、报销程序等，现被申请人并未提供相关的报销制度予以证明上述内容，且从双方沟通核实报销费用情况的过程来看，被申请人从未向申请人明示相关报销项目与其工作无关且不属于报销范围，亦未明确告知申请人报销费用的审批进度和审批结果，其单位事后又以未经审批通过等理由不予认可申请人的报销费用情况，理据不足，故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报销费用。最后，敬业、诚信、友善系社会主要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结合当今人力资源市场现状，更应大力提倡。案涉报销费用属于被申请人的经营成本范畴，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员工，本应不具有出资垫付被申请人经营费用的义务，但申请人基于其工作职责以及对被申请人的信任，为被申请人垫付了相应费用，此既系亲善互助的

表现，亦体现了其敬业奉献的精神，理应得到认可。而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理应秉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和谐发展的理念，尊重员工所做之贡献，保障员工的基本权益，善待员工。员工系企业经营发展的根基，企业系员工职业发展的重要平台，两者应系相互依赖发展的命运共同体，企业只有切实践行上述核心价值观，才能让员工更具归属感和认同感，从而激发员工为企业奉献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这样才能促进劳资双方诚信互助、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劳资关系才会更加和谐稳定，企业的经营发展道路也将行稳致远。综上分析，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在职期间的报销费用 5110.79 元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报销费用 5110.79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首席仲裁员 文泽盟

仲裁员 温嘉毅

仲裁员 伍锦浩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书记员 林伟仙